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吳財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興雄工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將興雄工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變更為吳財郎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又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，興雄工業有限公司(下稱興雄公司)前經經濟部建設廳解散登記在案，嗣原清算人吳俊雄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，經本院以113年9月26日新院玉民政113司司145字第1131000337號函准予備查在案。嗣因原清算人吳俊雄死亡，公司股東全體同意另行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爰聲請變更清算人等語，並提出興雄公司股東同意書、經濟部函、願認清算人同意書、聲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